《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场所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场所规范》编制组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1](#_Toc2863)

[二、工作简况 2](#_Toc27190)

[三、标准制修订原则 3](#_Toc22943)

[四、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 4](#_Toc24083)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6](#_Toc12316)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6](#_Toc21897)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_Toc9625)

[八、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6](#_Toc31632)

[九、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6](#_Toc20900)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_Toc2096)

一、任务来源

截至2021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95亿辆，扣除报废注销量比2020年增加2350万辆，增长6.32%。2021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674万辆，比2020年增加346万辆，增长10.38%；比2019年增加460万，增长14.31%。机动车的数量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不断增长。

与此同时，机动车排放检验的需求量也在不断上升。在国家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限定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大环境中，排放检验需求量的增加对排放检验工作的质量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场所建设和运营的质量是整个检验工作质量的核心。

广东省是全国经济大省和机动车保有大省，同时也是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建设的大省。为满足人民群众和政府相关部门对排放检验工作的需求，在市场经济推动下，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数量也在不断增长。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发〔2005〕15号）于2016年废止，目前对检验机构的场地、业务流程、质量控制等要求缺乏明确指标，随着2016年事权下放要求，放开新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限制要求，检测机构数量在2016-2021年间增加接近三倍，出现了中山市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建设及运营条件差异较大，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的情况，并对监管及安全生产带来隐患。由于缺乏标准规范，长期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造成恶性循环，导致检验市场的低质混乱，实质性损害了检验的严肃性和环境保护的工作质量。

为明确对中山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场所要求，规范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向车主用户提供更便捷、准确的检验服务，并满足国家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行业监管需求，严格保证检验车辆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制定本标准。

二、工作简况

（一）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开题

2022年2月16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征集2022年第一批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标准项目的通知》（中环学函〔2022〕5号）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3月，中山市机动车检验和查验技术协会提交《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场所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完成该标准团体的立项申报工作。

2.标准立项

2022年4月22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场所规范》进行立项论证，专家一致同意《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场所规范》立项。同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2022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公示》，对包括《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场所规范》在内的8项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公示。2022年5月7日，立项公示期结束，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单位或个人对团体标准项目的异议意见，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2022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场所规范》正式立项。

3.标准编制

2022年5月-6月，中山市机动车检验和查验技术协会组建编制小组，开展团体标准草案编制工作。

本标准由中山市机动车检验和查验技术协会提出，由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管理。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华工邦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机动车检验和查验技术协会、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4.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括：陈渝广、吴祥淼、贾永华、黄兆霆、陈子林、何婧、张伟民、房庆锋、李坚、梁德和、刘绍文、叶柱科、岑凤迎、黄子晴、杨鑫刚。

各起草人参与了实地调研、资料搜集整理、标准起草和修改等工作，并参加各次工作组会议讨论。

三、标准制修订原则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场所规范》（暂定名，以下简称“《场所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一致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首先，《场所规范》的起草制定规范化，遵守与制定标准有关的基础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编制起草；其次，《场所规范》的制定与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协调一致，相互兼容并有机衔接；再次，《场所规范》的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山市地方性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符合中山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四、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

（一）文件内容结构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5 检验场所要求

6 人员要求

7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8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9 监管要求

（二）主要条文说明

1.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的建设、管理、服务、监督。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场所需要遵循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文件。这些标准和文件的有关条文将成为本标准的组成部分。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本文中重要术语进行了规定，包括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场所、排放注册登记检验、排放定期检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摩托车排放检验机构、通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测线、混合检测线、排放检验车间、排放检测线的台架、排放检测线的前后距离、轻型汽油汽车、轻型柴油汽车、重型柴油汽车。

4.标准编制内容

（1）基本要求：本部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资格要求及服务要求做出了规定。

（2）检验场所要求：本部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建设要求做出了规定，包括场地划分、检测车间要求、底盘检验区要求、车辆外检区要求、燃油蒸发检验区要求 、技术要求、检验软件要求等。

（3）人员要求：本部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人员的数量要求、岗位要求和培训及考核要求进行了规定。

（4）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本部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了规定，包括组织和管理、质量体系、质量管理文件、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审核报告、比对和验证、过程记录要求等。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本部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了规定，包括安全责任体系和安全防范措施要点。

（6）监管要求：本部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受上级管理部门监管的要求进行了规定，包括实时视频监控、防作弊要求、数据传输要求、数据安全要求等。

（7）排放检验设备要求：本部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使用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数量及性能要求作出了规定。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无。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省市地方标准，在对等内容的规范方面与现行标准保持兼容和一致，便于参考实施。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无。

九、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议通过建立示范工程等形式进行应用推广；实时组织标准宣贯会，使有关人员拥有标准、了解标准、熟悉标准和执行标准，使本标准发挥其应有作用，达到相关规范效果，并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